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960號

原　　告　李秉勳

訴訟代理人　林均昱律師

被　　告　陳秉堯

陳奕瑋

陳瑋慈

陳秉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培勳

游文枝

黃家軒

陳淑庸

陳淑娟

陳淑真

陳進隆

陳素琴

陳達仁

000000000000000000

陳桂枝

陳素媛

000000000000000000

陳文德

戴文姝

000000000000000000

陳寶鳳

000000000000000000

吳陳玉鳳
陳清五
陳美惠
陳睿業
陳佩嘉
陳秋平
陳政吉
0000000000000000
陳國華
陳阿欵
0000000000000000
汪陳春美
陳寶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皮欣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寶貝
0000000000000000
李徐達
楊純青
李沐宸（原姓名李泓毅）
0000000000000000
李怡萱
李亭儀
李淑芬
李淑姿
李淑容
陳李淑貞

李志鴻
李許櫻桃
李敏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凱琳
李世宗
李世慶
000000000000000000
李世榮
000000000000000000
李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秉堯、陳奕瑋、陳瑋慈、陳秉宜、陳培勳、游文枝、黃家軒、陳淑庸、陳淑娟、陳淑真、陳進隆、陳素琴、陳達仁、陳桂枝、陳素媛、陳文德、戴文姝、陳寶鳳、吳陳玉鳳、陳清五、陳美惠、陳睿業、陳佩嘉、陳秋平、陳政吉、陳國華、陳阿欽、汪陳春美、陳寶珠、皮欣霖、陳寶貝、李徐達、楊純青、李沐宸、李怡萱、李亭儀、李淑芬、李淑姿、李淑容、陳李淑貞、李志鴻、李許櫻桃、李敏鈴、李凱琳、李世宗、李世慶、李世榮、李素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進隆、陳素琴、陳達仁、陳桂枝、陳素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楊悅於民國39年7月15日死亡，其遺產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81.44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持分70分之1之土地，另楊悅之四男陳塗生於00年0月0日死亡，陳塗生自身亦有系爭土地之持分70分之1，而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嗣系爭土地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87號、高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56號、新北地院106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42號民事判決就系爭土地判應予變價分割確定；被告等為被繼承人楊悅之繼承人，另其中被告陳進隆、陳素琴、陳達仁、陳桂枝、陳素媛亦為被繼承人陳塗生之繼承人，其等遲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再轉繼承登記，原告為使上開變價拍賣之確定判決得以順利執行，遂代被告等辦理被繼承人楊悅及陳塗生之繼承登記，亦可使被告等免於逾期辦理系爭土地變更登記而擴大罰鍰之金額；因被繼承人楊悅之繼承登記牽涉隔代之再轉繼承，土地繼承登記手續相當繁複，一般人多委由專業人士處理，且楊悅之繼承人分散全省各地，原告遂委請專業人士代為辦理繼承登記，而自請領各再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各管轄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管轄之稅捐稽徵所查詢欠稅、地政事務所送件辦理繼承登記，直至繼承登記辦理完畢足，委請專業人士代為辦理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另被繼承人陳塗生其另有系爭土地之持分，屬於不同之登記案件，無法與被繼承人楊悅為同一案件辦理，此部分委請專業人士代為辦理之報酬為20,000元，爰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為此

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利於本人」，係指客觀利益而言，至於本人是否認為有利，並非決定標準。所謂本人可推知之意思，係指依管理事務在客觀上加以判斷之本人意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087號判決意旨參照）。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分別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其成立要件與效果各別，前者為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後者則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倘當事人間成立適法之無因管理，本人之受利益，既係基於法律所允許之管理人無因管理行為，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管理人即債權人僅對於本人即債務人取得必要或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債務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無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3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新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87號、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56號、新北地院106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42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明業法律事務所收據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189頁）。而被告等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

准許。又原告雖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前段規定而為請求，然原告係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見本院卷第355頁至第356頁），因原告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為有理由，則其另依前開規定所為之主張，本院即毋庸再予審究論述，附此說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馬正道